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自願公告

茲提述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有關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通過的股票期權計畫(「股票期權計畫」)，向若干個人授出34,500,000份股票期權(「期權」)之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提供，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股票期權計畫下的安排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欣然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根據股票期權計畫條款，就本公司副總裁或以上級別的僱員(連同董事)而言，期權總數之首個四分之一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歸屬；就本公司其他僱員而言，期權總數之首個三分之一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歸屬。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行使期權作出進一步所需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中國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 (董事長)

唐均君 (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杜洋

森田隆之

王靖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 太平紳士

葉龍蜚